

常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处置办发〔2019〕6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面排查放贷活动、坚决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扫黑办，常州经开区金融局、扫黑办，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常州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城管局：

现将省金融办、省扫黑办、省金稳办《关于开展全面排查放贷活动、坚决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常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2019〕2号

关于开展全面排查放贷活动、坚决打击 “套路贷”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扫黑办（市委政法委）、金融办（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

近年来，以民间借贷为幌子的非法高利放贷日益猖獗，有些涉及暴力讨债，有些构成“套路贷”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坚决清理非法高利放贷，严厉打击“套

路贷”、暴力讨债等黑恶势力犯罪，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和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放贷活动、坚决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充分发挥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机制作用，通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实现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形成长效机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全面梳理排查

（一）各级金融办和扫黑办要组织基层党委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把实际从事放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全面纳入监测排查范围，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活动，重点整治非法设立从事或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非法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打击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黑恶势力。

（二）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以建立金融网点网格化监测机制为抓手，将强化金融机构监测预警非法金融活动职责特别是资金异常交易监测作为风险排查的主要手段。联合扫黑办组织公安、法院、市场

监管、网信、城管等部门，依托债务纠纷警情、民间借贷诉讼案件、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金融广告资讯等线索渠道，开展会商研判，捕捉有效线索。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要重点排查未经批准但实际从事放贷业务的机构。

（三）各级银保监（分）局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5号）、《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和我省相关文件要求，督促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落实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职责，强化资金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从严审查贷款需求、监测资金流向，从源头遏制高利转贷，严禁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同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涉案账户电子化查询冻结等工作。

（四）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排查梳理可疑案件信息，加强关联案件检索，加大对借贷事实证据的审查力度和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强化对民间借贷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非诉执行程序的审查。对于涉及民间借贷的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当事人信访反映涉及“套路贷”或虚假诉讼的，要加大案件审查力度。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单，完善与公安、金融管理等部门的民间借贷信息沟通共享机制，畅通线索移送反馈渠道，提高联合惩戒惩治力度。

（五）各级公安机关要发挥掌握警情、熟悉案情的优势，以

债务纠纷警情为切入点，联合金融、市场监管、法院等相关部门，排查高利放贷、涉黑涉恶线索；以已办案件为抓手，梳理倒查行业监管短板不足，及时提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工作建议。

（六）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各类院校开展排查，严禁未经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进入校园向在校学生提供信贷服务，持续监测排查“现金贷”“回租贷”“培训贷”“创业贷”“毕业贷”“求职贷”等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的各类“校园贷”线索，支持鼓励在校师生向公安机关提供“套路贷”线索和证据。

（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排查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含有“贷款”“贷款中介”“借贷咨询”等字样的机构；严格执行《江苏省广告条例》关于金融业务广告的条款，重点监测含有“贷款”“房贷”“车贷”“过桥贷款”“贷款中介”“贷款超市”“借贷咨询”“低利息”“无利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平账”等字样的广告词，依法查处违法广告，并将相关信息通报金融管理部门。

（八）各级网信办、通管局要排查网站网页、手机应用商城、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涉及第（七）项措施中相关字样金融活动信息线索，在经依法许可或批准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名单基础上，汇聚形成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线索。

（九）各基层街道、乡镇政府要依托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现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扫楼、扫街行动，

现场排查各类涉及贷款活动的（小）广告、门店门头，密切关注第（七）项措施中相关字样金融活动信息，重在发现辖区内未取得金融许可（或审批文件）但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依法分类处置

（一）对于涉嫌利用非法集资资金发放贷款的，根据《江苏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流程（试行）》（苏处置发〔2018〕7号）规定，按照属地管辖、职责法定、依法行政等原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未涉嫌犯罪的，移送行业监管部门或同级处非办。

（二）对于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其中涉及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移送银保监（分）局依法处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

（三）对于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参与、协助或作为实际控制人开展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相关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企业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未涉嫌犯罪的，驻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对相关机构及人员依法处理、强化问责。

(四) 对于非法发放或变相发放“校园贷”“现金贷”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等文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未涉嫌犯罪的,移送同级互金整治办,会同银保监、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管、城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依法查处发放贷款、(小)广告、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等违法活动,依法下架移动应用程序、关闭网站。

(五) 对于涉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故意制造违约或者肆意认定违约、恶意垒高借款金额、软硬兼施“索债”等情形之一,涉嫌构成“套路贷”违法犯罪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

(六) 对于涉嫌非法从事发放贷款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8〕97号)等文件要求,各金融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行业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完善并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机制。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对于民间借贷纠纷，各级法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决定》（法释〔2015〕18号）、《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法〔2018〕215号）等司法解释及文件，严格审查借贷事实和证据，严守法定利率红线，严格区分民间借贷与“套路贷”所涉犯罪行为，依法审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八）对于排查发现、单一部门难以直接研判是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由县（市、区）组织金融、政法、公安、法院等部门会商研判。必要时上提一级，由设区市负责组织线索会商研判。省金融办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数据库，联合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即时查询，强化联合惩戒。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整治活动，结合实际、周密部署，明确工作责任，突出工作重点，保质保量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风险警示教育，提高“校园贷”“现金贷”“套路贷”及黑恶势力识别能力，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依靠并发动人民群众监测举报违法犯罪活动。

（三）做好安全保密。各地各相关部门对排查出来的线索要

控制知悉范围，做好举报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的保密工作，严防出现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事件。

（四）按时总结报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详细统计线索，认真总结排查结果、工作成效、意见建议等，并请于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分别将相关材料报送省金融办，同时抄送省扫黑办和省金稳办。

- 附件：1. 放贷公司调查统计表
2. 借贷中介调查统计表
3. 专门放贷的自然人排查统计表

省金融办

省扫黑办

省金稳办

2019年5月9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人：省金融办褚明晔，025-83398972；省扫黑办李方旭，025-83525258；省金稳办宋磊，025-84790657）

放贷公司调查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地址	总部工商 注册所在地	是否面向社会 不特定对象放贷	放贷 类型	放贷规模 (万元)	发现 渠道	资金 来源	特征备注
1	XX市XX投资公司	XX市XX区XX街道 XX号	XX市XX区	是	车贷	2000	排查 发现	非法 集资	砍头息、 软暴力

注：1.统计不包含合法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的放贷活动。2.放贷类型为校园贷、现金贷、消费贷、房贷、车贷、创业贷、美容贷等主要产品名称。3.放贷规模单位为万元，可以主观估计大概数。4.发现渠道为排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间移送、其他。5.资金来源可分为自有资金、非法集资、银行贷款、其他。6.备注可根据主观判断填写有可能涉及套路贷、砍头息、暴力讨债、骚扰催收、恶势力、软暴力等特征。

附件 2

借贷中介调查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地址	总部工商 注册所在地	是否面向社会 不特定对象放贷	放贷 类型	业务规模 (万元)	发现 渠道	资金 来源	特征备注
1	XX市XX贷款咨询公司	XX市XX区XX街道 XX号	XX市XX区	否	协助 开展 房贷	500	排查 发现	非法 集资	骚扰催收

注：1.统计不包含合法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的放贷活动。2.放贷类型为校园贷、现金贷、消费贷、房贷、车贷、创业贷、美容贷等主要产品名称。
3.放贷规模单位为万元，可以主观估计大概数。4.发现渠道为排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间移送、其他。5.资金来源可分为自有资金、非法集资、银行贷款、其他。6.备注可根据主观判断填写有可能涉及套路贷、砍头息、暴力讨债、骚扰催收、恶势力、软暴力等特征。

专门放贷的自然人排查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是否面向社会 不特定对象放贷	放贷 类型	放贷规模 (万元)	发现 渠道	资金 来源	特征备注
1	张三	XX市XX区XX街道XX号	32100119750125063X	是	车贷	200	排查发现	非法集资	砍头息、软暴力

注：1.统计不包含合法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的放贷活动。2.放贷类型为校园贷、现金贷、消费贷、房贷、车贷、创业贷、美容贷等主要产品名称。
3.放贷规模单位为万元，可以主观估计大概数。4.发现渠道为排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间移送、其他。5.资金来源可分为自有资金、非法集资、银行贷款、其他。6.备注可根据主观判断填写有可能涉及套路贷、砍头息、暴力讨债、骚扰催收、恶势力、软暴力等特征。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共印100份 校核：史先诚